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3〕29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提前答辩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3年11月8日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根据《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比规定学制提前半年及以上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视为提前答辩。原则上博士研究生最多比规定学制提前一年申请答辩，硕士研究生最多比规定学制提前半年申请答辩，且只能申请一次提前答辩。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的基本条件

（一）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

（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学分和必修环节，所有课程成绩均在80分以上，无补考或重修。

（三）学位论文相关科研成果突出，符合各学位点制定的申请提前答辩相关成果条件（不低于各学位点学位授予基本要求中规定的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

（四）符合各学位点制定的申请提前答辩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审批程序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论文答辩前三个月，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

(二)学院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培养环节、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等进行资格审核,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备案。

(三)资格审核合格者与申请正常答辩的研究生一起参加学校规定时间节点的论文查重、预答辩和论文盲评。如论文查重、预答辩和论文盲评(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结果非全A的,视为盲评不通过)任一环节不通过,则不允许参加正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关于优秀研究生提前毕业答辩的规定》(山农大办字〔2007〕12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